2025年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中共三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三编字[2020]45号）文件，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主管全市卫生健康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2.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卫生健康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3.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执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协调推进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工作，指导全市社会办医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5.深化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推进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军地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统筹发展。

6.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加强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我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10.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11.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13.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必须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三亚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公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题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家庭发展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建设，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三亚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三亚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发现食源性疾病事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并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构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并将结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

（5）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与市行政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管理的政策并指导落实，发现医疗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行政综合执法局处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47人，内设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信息科（健康产业科）、财务科、法规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科技教育科）、老龄妇幼健康科（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中医科、党群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综合监督科。

第二部分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119.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8119.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229.40万元、上年结转7630.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259.40万元；支出总计58119.69万元，包括 国防支出2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492.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94万元，其他支出3,259.4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81.4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86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46.87万元，主要是新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央省级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类）支出2352万元，占4.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42万元，占0.41%；卫生健康（类）支出51492.51万元，占93.86%；住房保障（类）支出109.94万元，占0.20%；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681.43万元，占1.24%。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项）2025年预算数为2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2万元，主要是新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37.6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6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1.32万元，主要是2025年不再做历年的职业年金记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5年预算数为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4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2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支出进度慢，核减预算支出。

7.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7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8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496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69.7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4648.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31.8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万元，主要是2024年未做预算。

11.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1618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7.60万元，主要是公立医院项目支出增加。

1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2万元，主要是乡镇卫生院项目支出增加。

1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6933.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61.27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

1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915.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1.12万元，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1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45.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85.01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1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2025年预算数为75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5.77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18.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支出进度慢，核减预算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9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1.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2025年预算数为2,21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15万元，主要是其他卫生支出增加。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3. 债务还本（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项）2025年预算数为68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1.43万元，主要是2024年未作预算。

三、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67.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四、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4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4年省级经费结转。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86批435人。

（二）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259.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49.4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3259.4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项）2025年预算数为3259.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9.5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支总预算59104.76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收入预算59104.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675.36万元，占19.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29.40万元，占79.91%； 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占0.3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41.42万元，主要是新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央省级资金等。

八、关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支出预算5910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7.03万元，占2.82%；项目支出57437.73万元，占97.1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41.42万元，主要是新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央省级资金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42.3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3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8214.4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预算安排8365.60万元，主要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建设阶段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在投资、进度、质量均能达到决策阶段的预期目标。项目配套预期收益能够实现较理想的预期值，满足债务资金偿付要求，并能获得较好的财务效益、国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疫情网络专项经费和人口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村卫生室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维护费。绩效目标是围绕“增寿命、建机制、补短板、提水平、强产业、育人才”的主题，初步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区域平台，提高我市医疗卫生网络水平,基本建成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促进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医学科技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努力促进我市卫生事业的长足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